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Yuan Longping High-tech Agriculture Co., Ltd.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

二〇一四年九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中，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均为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隆平高科的股权比例为21.36%，隆平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信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

3、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3.85元/股。2014年7月30日，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公司以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3.85元/股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发行价格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30,100万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中信兴业投资认购数量为10,900万股，中信建设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信农投资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现代种业基金认购数量为400万股，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股份转让给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上述发行对象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七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 释义

在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隆平高科、公司、本公司 | 指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集团 | 指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信股份 | 指 |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有限 | 指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 中信兴业投资 | 指 |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中信建设 | 指 |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信农投资 | 指 |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现代种业基金 | 指 |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汇添富基金 | 指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并购基金 | 指 |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发行对象 | 指 |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合称 |
|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 | 指 |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银行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大新股份 | 指 |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
| 湖南隆平 | 指 |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
| 安徽隆平 | 指 |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
| 亚华种子 | 指 | 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 |
| 惠民科技 | 指 |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奥瑞金种业 | 指 | 奥瑞金农业技术有限公司（NASDAQ:SEED，系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农业企业） |
| 公司章程 | 指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非公开发行30,100万股股票的行为 |
| 中国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预案 | 指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Yuan Longping High-tech Agriculture Co., Ltd. |
| 总股本： | 996,100,000股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 |
| 法定代表人： | 伍跃时 |
| 股票简称： | 隆平高科 |
| 股票代码： | 000998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经营范围： | 以杂交水稻、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种业是我国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国家政策持续扶持种业发展

我国是人口大国、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面临粮食消费需求刚性增长、耕地和水等资源环境约束明显、农业国际竞争力较弱等突出矛盾。种业处于农业产业链的起点，是农业产业链中科技含量最高的环节，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在促进我国农业持续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发挥着战略性、基础性作用。

当前，我国正处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新阶段，对现代种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农村人口的流失和高品质农产品需求的增长，农业生产组织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目前分散的家庭式生产模式逐步向集约化、规模化的生产模式转变，种业企业的目标客户及销售服务模式将随之改变；二是在我国耕地数量逐年减少、水资源短缺矛盾凸现、种粮比较效益偏低的背景下，通过种业科技创新提高粮食单产水平，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实现农民增收的必然需求；三是伴随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和生物技术迅猛发展，我国种业面临国际种业巨头的激烈竞争，迫切需要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种子企业，以保卫我国的种业安全和农业自主权。

基于种业的战略性、基础性作用，国家政策持续扶持种业发展。2011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大幅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2012年12月，国务院出台《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从事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引导和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逐步退出商业化育种，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2013年12月，国务院再次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 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鼓励种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股份制研发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并购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2015年底前实现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脱钩。另外，国家还将对《种子法》进行修订，有望出台建立育种创新体系和加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举措有利于提高种业集中度、理顺行业管理和科研体制，推动种业良性发展。

2、种业正处于行业调整期，大型企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自2000年《种子法》出台以来，我国种业进入市场化的快速发展阶段，培育了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领先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但是，与国外种业企业相比，我国种业的竞争力仍然较弱，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研发能力弱、商业化育种体系尚不完善等问题。受行业集中度低和同质化竞争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主要农作物种子仍存在供大于求的现象，种业正处于行业调整期。

为进一步提高我国种业的竞争力，国家频繁出台政策鼓励种业企业兼并重组。2011年8月，农业部颁布修订后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提高种业企业生产及经营门槛；2013年1月，国家颁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提高种子市场准入条件，鼓励种业企业拥有自己的研发能力、自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场所及营销网络，鼓励行业兼并重组。

在行业周期和政策引导的双重推动下，近年来种子企业数量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市场集中程度所有提升。随着行业兼并重组的步伐继续加快，国内种业市场的门槛将不断提高，种子行业结构将会更加优化，拥有自主科研能力和高端种业人才、产品质量有保障的大型种业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3、巩固国内种业龙头地位，面向全球种业市场

经过上市以来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完整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体系的“育繁推一体化”代表性种业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隆平高科种业科学院为代表的传统育种平台、以长沙生物技术实验室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育种平台、生态测试网和育种站的完整科研体系，构建了初具规模的商业化育种体系，自主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3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下属三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将三家核心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统一到上市公司平台，为公司未来的产业整合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与孟山都、杜邦先锋和先正达等世界种业巨头相比，中国种业公司在综合实力、研发水平、国际化程度上仍有较大差距。作为中国种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必须用全球化视野规划未来十年的发展，打造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能力，承担保护国家种业安全的责任。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执行“聚集种业，淡出延伸产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原有的科研优势、营销优势，打造质量新优势，实现杂交水稻产业的整体升级；同时将积极开展行业整合，采取多主体、多品牌、宽渠道的发展策略；做全能种子选手，实现业务范围覆盖全产业链；并积极布局生物技术、努力探索国际市场，向“做中国种业的领跑者，农业服务的旗帜”的企业愿景迈进。

随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获得充足的资金流入和来自中信集团的平台支撑和管理方式输入，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快速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近年来种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作为国内种业的领导企业之一，公司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及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在考虑未来的营运资金增加、研发投入、资本性支出和并购资金需求，并充分分析营运资金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引入新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之一，其金融板块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板块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很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的企业文化。通过本次发行引入中信集团后，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输入中信集团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提升企业软实力；另一方面将借助中信集团的全球化业务布局，全面拓展海外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可进一步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构建系统性研发体系，打造公司核心竞争软实力；可加大全机械化制种基地建设，升级公司制种软硬件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硬实力；把握行业内的并购重组机会，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式扩展并举的战略举措；可依托资金优势布局海外研发和产业平台，满足公司未来国际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种业产业政策和公司主营业务跨越式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的要求。

本次发行前，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和现代种业基金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均为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汇添富基金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由其管理的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3.85元/股。2014年7月30日，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公司以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3.85元/股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发行价格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30,100万股。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各发行对象已经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中信兴业投资 | 10,900.00 | 129,492.00 |
| 2 | 中信建设 | 8,400.00 | 99,792.00 |
| 3 | 信农投资 | 8,400.00 | 99,792.00 |
| 4 | 现代种业基金 | 400.00 | 4,752.00 |
| 5 | 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 | 23,760.00 |
| 合计 | | 30,100.00 | 357,588.00 |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股份转让给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上述发行对象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批准之日起算。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等5名特定对象。其中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和现代种业基金的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汇添富基金与本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汇添富基金不可撤销的同意促使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2,000万股本公司股票。上述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14.40%的股份，新大新股份的大股东伍跃时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中，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均为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隆平高科的股权比例为21.36%，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信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信兴业投资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法定代表人：王炯
注册资本：1,6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三家公司的股权关系及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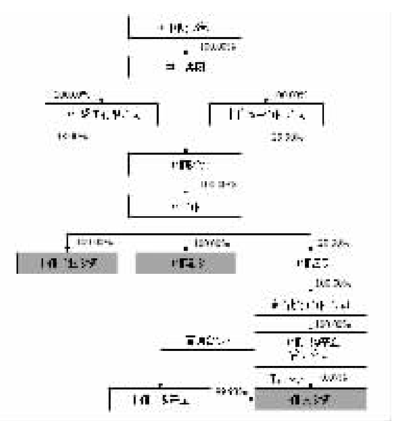

（三）近三年业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中信兴业投资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和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及其他股权投资等。其中，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港口码头业务、节能环保业务等；现代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期货业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和信托业务等；另外，中信兴业投资先后投资了一批股权投资类项目。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中信兴业投资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并报表数 |
|---|---|
| 总资产 | 2,293,745.18 |
| 总负债 | 1,089,598.77 |
| 所有者权益 | 1,204,146.41 |
| 营业收入 | 362,845.00 |
| 营业成本 | 312,681.59 |
| 利润总额 | 248,619.33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200,231.72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中信兴业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担相应职责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信兴业投资的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及其他股权投资。中信兴业投资目前已投资并持有惠民科技33.33%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惠民科技主要从事棉花种子业务，也有少量水稻和玉米种子业务，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似。

鉴于惠民科技的收入规模较小，且主营业务与隆平高科的协同性较弱，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中信兴业投资本次暂不将惠民科技股权注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中信兴业投资将启动法定程序将惠民科技股权注入隆平高科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中信兴业投资已就上述事宜出具关于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信集团做出的关于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本次发行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的关联方中信银行存在借贷业务，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信兴业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中信建设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层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中信建设股权关系参见本节“一、中信兴业投资”之“（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三）近三年业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中信建设主要从事境外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进出口业务等。作为ENR全球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前50强企业，中信建设在安哥拉、委内瑞拉、巴西、阿根廷、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南非、肯尼亚等地多个海外市场拥有分支机构。中信建设成功实施了中国国家体育场（鸟巢）、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安哥拉社会住房、委内瑞拉社会住房等多项具有国际影响力、技术领先、经营管理创新的大型项目。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中信建设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并报表数 |
|---|---|
| 总资产 | 3,349,493.78 |
| 总负债 | 2,737,198.39 |
| 所有者权益 | 612,295.40 |
| 营业收入 | 1,648,895.51 |
| 营业成本 | 1,494,407.81 |
| 利润总额 | 222,274.54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158,752.13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中信建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担相应职责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中信建设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信建设的业务主要为境内外工程承包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中信建设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认同并严格遵守中信集团的相关承诺。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信建设的关联方中信银行存在借贷业务，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信建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信农投资

（一）公司概况

名称：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1、控制关系

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信农投资的控制关系参见本节“一、中信兴业投资”之“（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信农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
| 1 |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 | 10.00 |
| 2 | 中信并购基金 | 14,990.00 |
| － | 合计 | 15,000.00 |

中信并购基金的控制关系参见本节“一、中信兴业投资”之“（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除上述合伙人外，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世欣钲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安华强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已经向中信并购基金出具承诺：

（1）愿意作为跟投投资者参与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
（2）拟缴付本次认购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出资来源合法。
（3）将根据中信并购基金之安排，在指定之时间内与中信并购基金及其关联方签署关于上述投资相关法律文件，配合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出资。
（4）本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5）拟认购公司已知悉，如拟认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中信并购基金及其关联方将承担上述出资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因此，如拟认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中信并购基金及其管理方的一切损失以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承诺出资人中，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世欣钲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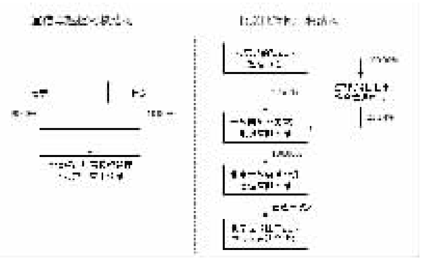

西安华强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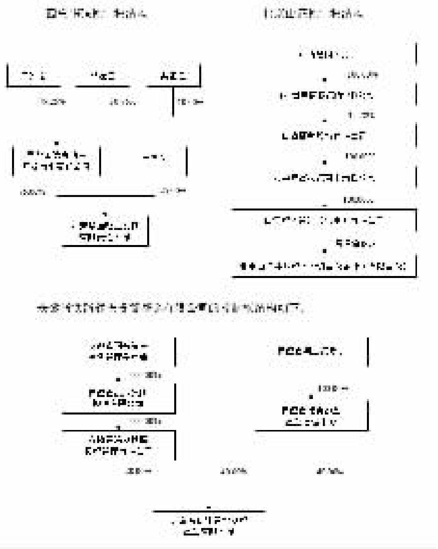

3、信农投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就本次认购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事宜，信农投资郑重声明如下：

“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农投资向合伙人募集的资金，信农投资募集对象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世欣钲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安华强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隆平高科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通过与隆平高科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三）近三年业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信农投资于2014年9月23日成立，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信农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业务，无营业记录。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信农投资于2014年9月23日成立，经营未满一年，故不涉及该事项。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信农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农投资、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和中信证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之一。除此之外，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信农投资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信农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现代种业基金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501－15室
法定代表人：祝顺泉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和种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现代种业基金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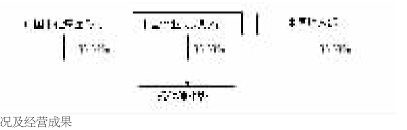

（三）近三年业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现代种业基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现代种业基金将其不低于募集资本60%的资金用于种业投资，其余用于农业领域其他投资。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现代种业基金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并报表数 |
|---|---|
| 总资产 | 150,730.93 |
| 总负债 | 693.10 |
| 所有者权益 | 150,037.83 |
| 营业收入 | 0.00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37.83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现代种业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担相应职责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现代种业基金系专注于农业、特别是种业领域的专业化投资公司。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系其主营投资的一部分，本次发行完成后，现代种业基金仅持有公司0.31%的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因此，未来现代种业基金在种业领域投资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现代种业基金无任何日常交易，本次发行后，预计也不会产生新的日常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现代种业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汇添富基金概况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汇添富基金筹建和管理，由隆平高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3、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4、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前后，该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汇添富基金与本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汇添富基金不可撤销的同意促使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2,000万股本公司股票。上述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三）汇添富基金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就本次认购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和锁定期事宜，汇添富基金郑重声明如下：

“1、汇添富基金拟设立和管理的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汇添富基金主动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存在分级安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尚未足额到位，汇添富基金作为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即人民币23,760.00万元）在隆平高科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报发行方案前全部足额到位且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

3、汇添富基金确认并保证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自筹资金，在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隆平高科直接或间接为参与认购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汇添富基金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隆平高科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4、在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汇添富基金承诺通过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隆平高科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具体如下：

（1）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内除参与认购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不会再在二级市场另行购买隆平高科的股票。

（2）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不进行短线交易，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将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3）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票：①隆平高科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隆平高科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隆平高科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5、汇添富基金承诺自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隆平高科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分别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汇添富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价格、数量等，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除此以外，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平高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3.85元/股。2014年7月30日，隆平高科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隆平高科以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隆平高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3.85元/股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

如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合同的生效要件

该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限售期

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自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但该等股份转让给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除外），也不由隆平高科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

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基金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自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隆平高科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

（四）违约责任

该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特别条款

1、本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

（1）隆平高科、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同意并确认，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共同出资设立一新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由该新公司承继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由该新公司认购隆平高科隆平高科向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发行的股份。

（2）认购股份登记日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将在保持管理层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照合法程序启动隆平高科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并提议相应修改隆平高科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2、本公司与信农投资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

认购股份登记日后，信农投资将配合其他认购方在保持管理层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照合法程序启动隆平高科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并提议相应修改隆平高科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下转B15版）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51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26日以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邓华凤、廖翠猛、王道忠；独立董事屈茂辉、郭平、任天飞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颜卫彬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伍跃时代其出席和表决；董事张秀宽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伍跃时代其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任爱胜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郭平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2、股票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100万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中信兴业投资认购数量为10,900万股，中信建设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信农投资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现代种业基金认购数量为400万股，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2,000万股。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除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3.85元/股。2014年7月30日，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公司以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3.85元/股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7、拟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8、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股份转让给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关联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张秀宽、王道忠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向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
4、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发行、申报、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单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1、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
3、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相应修订会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并授权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3,500万元，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为1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并授权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前独立意见和事后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事前独立意见和事后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拟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第四十三条　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
第四十三条　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2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自2012年起实施“聚焦种业，淡出延伸产业”的战略，已对原湖南隆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化开发分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分公司”）资产进行了剥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农化开发分公司的议案》，并组建清算组完成了农化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程序，全面停止了农化业务。由于相关法规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特定的生产场地和监测仪器等软硬件条件，而公司目前已无法满足此类要求，且短期内公司暂无对农药生产重新投资的计划，故拟对经营范围作出相应变更。此外，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杂交玉米种子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一项。

目前，公司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以杂交水稻、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现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以杂交水稻、杂交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即：将原经营范围中的“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生产、销售”变更为“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

同时，公司拟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杂交水稻、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现拟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杂交水稻、杂交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52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6: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100万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基金”）、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中信兴业投资认购数量为10,900万股，中信建设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信农投资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现代种业基金认购数量为400万股，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2,000万股。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除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3.85元/股。2014年7月30日，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公司以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3.85元/股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7、拟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股份转让给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上述发行对象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五）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公告》。

（七）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向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
4、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发行、申报、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下转B15版）